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防范融资融券风险，促进稳健投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债券回购管理制度

　　（一）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制度，应当基本涵盖组织架构、决策流程、权限管理、操作规程、风险控制、应急机制和绩效评估等环节，明确回购操作、品种投资、资金管理、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岗位的职责。

　　（二）委托人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管理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在投资指引中明确债券回购的具体要求，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审慎运作。

　　二、加强回购融入资金管理

　　（一）加强账户管理。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其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收付债券回购资金，切实发挥托管银行第三方的监督作用。

　　（二）强化成本控制。保险机构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组合流动性、货币市场利率水平、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等因素，确定融入资金利率，确保投资收益覆盖融资成本，努力将融资成本控制在最低水平。

　　（三）明确资金用途。保险机构债券回购融入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临时调剂头寸和应付大额保险赔付等需要，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中国保监会禁止的投资。

　　（四）控制融资规模。保险机构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规定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20%，偿付能力未达到监管标准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机构上季末总资产的10%.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提高比例，须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五）严格比例管理。计算各类投资资产比例，应当以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的总资产为计算基础。投资型保险产品单独计算。

　　三、防范债券回购业务风险

　　（一）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根据授权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合规运作，防范操作风险。

　　（二）保险机构应当按季开展债券回购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市场变化产生的融资缺口，以及变现资产或提高融资成本形成的损失，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质押债券和交易对手管理，防范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信用风险。

　　1、收入流入部门应当据和次押债券纳入可投资债券统一管理，出引起的流动性资效率，具体用途根据各类债券的公允价值、价格波动性、市场流动性以及信用等级，确定关键期限质押债券的最高折算比例。质押债券应当满足中国保监会有关债券品种与持仓比例的规定。

　　2、单个交易对手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保险机构上季末净资产的20％，且不得超过交易对手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交易对手信用评级，采取有利于保险机构或者均等的债券交割方式。

　　（四）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公平交易管理，明确授权交易的利率区间和回购规模，加大对回购利率偏离市场利率等异常交易的稽核力度，严禁债券回购利益输送。

　　四、严格执行各项报告制度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报告有关事项：

　　（一）在托管银行指定或开立债券回购资金账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账户名称、类型、用途及托管行开户证明等资料。

　　（二）每季末15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券回购利率水平、债券回购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偏离分析、交易量、交易对手、资金用途及风险状况等情况。

　　（三）融出资金逾期7天，无法收回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保险机构上季末总资产1‰时，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九年八月二十八日